

兴银基金-兴盛 2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管理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4 年 01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

资产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资产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资产管理合同规定，于2024年1月3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资产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资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说明书（如有）等法律文件。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3年10月0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 2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概况

资产管理计划简称	兴银兴盛 20 号
资产管理计划代码	1P6065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06 月 26 日
报告期末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额	65,837,215.22 份
资产管理人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3 年 10 月 0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700,459.47
2. 本期利润	864,016.88
3. 期末资产净值	67,438,187.09
4. 期末份额净值	1.0243

3.2 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表现

本报告期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过去三个月	1.24%	0.03%
过去六个月	2.43%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43%	0.04%

注：

- (1) 本资产管理计划起始运作日为 2023 年 6 月 26 日；
- (2) 本资产管理计划无业绩比较基准。

§ 4 管理人履职报告

4.1 投资经理简介

姓名	任本产品的投资经理期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然	2023-06-26	-	2015 年 5 月加入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固收策略分析部信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兴银基金固收专户部投资经理。
孟辉	2023-06-26	-	2020 年 12 月加入兴银基金，现任兴银基金固收专户部投资经理。

4.2 报告期内宏观经济和投资策略

4.2.1 报告期内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投资策略方面，四季度债市受资金面平稳偏贵、稳增长政策持续落地、经济逐月走弱、权益市场偏弱、高收益资产稀缺等因素综合影响，债市先弱后强，但各期限利差、评级利差、信用利差都出现了大幅压降。组合在报告期内整体维持中低久期，以绝对收益思路配置高等级可质押公司债，维持 1.4 倍左右杠杆获取套息收益，杠杆部分配置搭配了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后的优质资产及私募类债券资产获取较高静态收益，并维持一部分协议回购保证产品流动性。

展望一季度，央行货币政策预计合理充裕、保持稳健，支持内、外需恢复的各项政策将会继续加强，银行净息差仍有待修复。目前较低的通胀环境下，存款利率、市场利率都存在继续调降的空间，债券市场预计震荡偏强。2024 年高收益资产预计将继续保持稀缺、市场对于此类资产仍然欠配，期限利差、评级利差、信用利差预计继续维持低位，信用风险整体可控。操作上可以坚持长端利率波段交易及短端信用票息策略，组合可维持适当杠杆获取杠杆套息收益。一季度债市的核心因素预计仍在政策面博弈及资金面预期变化中产生。组合将会继续关注高等级可质押公司债、搭配了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后的优质信用品种以及私募类绝对收益较高的信用品种，并将继续保持资产流动性。

4.2.2 报告期内业绩表现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兴盛 20 号份额净值为 1.0243 元。报告期内，兴盛 20 号份额净值增

长率为 1.24%。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加强了对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向交易价差的分析，确保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计划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资产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损害资产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计划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300,631.89	0.45
3	固定收益投资	87,474,448.96	129.71
	其中：债券	87,474,448.96	129.7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20,220.27	0.77
8	其他资产	3,974.04	0.01
9	合计	88,299,275.16	130.93

5.2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委托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83,468,682.84	123.77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4,005,766.12	5.94
6	企业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	-
8	其他	-	-
9	合计	87,474,448.96	129.71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委托资产净值比例（%）
1	032380965	23 上饶城投 PPN003	100,000	10,161,131.15	15.07
2	032380043	23 长寿开投 PPN001	50,000	5,318,815.07	7.89
3	250765	23 邯建 03	50,000	5,260,008.22	7.80
4	175884	21 武金 01	50,000	5,230,397.26	7.76
5	032380413	23 唐山控股 PPN001	50,000	5,221,595.63	7.74

5.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5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6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港股通投资股票明细

注：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信用风险缓释凭证投资明细

注：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5.10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信用风险缓释合约投资明细

注：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信用风险缓释合约。

5.1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数量	公允价值	占委托资产净值比例（%）
1	000741	兴银货币 A	300,631.89	300,631.89	0.45

5.12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5.1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5.14 报告期末本资产管理计划股指期货投资情况

注：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投资。

5.15 报告期末本资产管理计划国债期货投资情况

注：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投资。

5.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注：本报告期末进行投资收益分配。

§ 7 托管人履职报告

7.1 报告期内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约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资管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7.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资管计划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资管合同的规定，对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资产净值的计算、收益的计算、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资管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资管合同的规定进行。

7.3 托管人对本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8 其他事项说明

8.1 关联交易情况

8.1.1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8.1.2 一般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未发生一般关联交易。

8.2 其他事项

无。

§9 备查文件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兴银基金-兴盛 2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
- 2、兴银基金-兴盛 2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3、兴银基金-兴盛 2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说明书；
- 4、资产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5、资产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9.2 存放地点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办公场所，并登载于资产管理人公司网站（www.hffunds.cn）。

9.3 查阅方式

资产委托人可登录资产管理人互联网站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资产委托人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拨打客服电话（40000-96326）咨询本资产管理人。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01 月 31 日